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5 号)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7 号)	(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6 号)	(12)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闫述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2020〕3 号)	(1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2020 年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依据《济南市 2019-2020 年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在《济南市长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方案（2018—2020 年）》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将各类固体垃圾纳入全区垃圾分类范畴，按照垃圾属性，统筹考虑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推进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底，初步建成危险废物、装饰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按照市统一部署，初步构建“法治立基、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工作格局；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制约短板

1. 加快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将居民生活源的有害垃圾以及学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全部纳入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范畴；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逐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各街镇针对居民生活源的有害垃圾，结合辖区实际，配齐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布设有害垃圾收集点、收运线路及收运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做好收集工作。第一季度辖区内所有单位、小区投放收集覆盖率达到50%，第二季度达到80%，第三季度达到100%。（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做好居民生活源的有害垃圾贮存、转移、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引导相关单位、居民做好废弃药品的回收及其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医疗机构的医疗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宠物医院医疗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推进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终端处置体系建设。按照装饰装修垃圾产生量，各街镇结合各自辖区实际，2020年6月底前，布设装饰装修垃圾收集点，建立收集运输体系，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镇）2020年年底，引导建筑企业对可再生利用的建筑垃圾、装修装饰垃圾进行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进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终端处置建设。健全完善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收运队伍，以街镇为单位采取定时定点的方式，收运大件垃圾，第一季度街镇辖区内所有单位、小区收集覆盖率达到40%，第二季度覆盖率达到60%，第三季度覆盖率达到80%，第四季度覆盖率达到100%；合理设置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破碎站点或集中资源化分拣处置点，推进园林绿化垃圾与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园林绿化大型枝干垃圾与大件垃圾协同处置体系，对于资源化利用可行性不高的季节性园林绿化落叶，可进入其他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焚烧处理。（牵头单位：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镇）

4. 提高可回收物分类回收能力。加强对可回收物按照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电子产品、其他等进行分类，通过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利用上门回收、智能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高值化，鼓励可回收物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做好社

区可回收物品回收利用工作，探索建立低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积极采用密封可回收运输车辆。（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各街镇）

5. 推进易腐垃圾分类处置。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原则，在全区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点位，引进有实力、有业绩的企业，开展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试点工作。根据实际，可引入“网格治理”模式，就近布局就地处理设备，多点位集中就地处理，解决部分点位场地小、易腐垃圾产量小的问题。试点期间，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行单位对外排水应主动接受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2020年年底，三星级以上宾馆、就餐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餐饮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采取就地处理，大中型餐饮单位可以开展联合就近就地处理，区生态环境、水务、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异味、噪音、水、渣以及油等污染防控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回流餐桌，同时做好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运行效果及成本的分析。（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增配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要符合密闭、机械化作业要求，颜色、标识统一规范；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要求，结合产生量、投放频次、投放方式，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合理配置标识准确、数量充足的投放设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混装混运。（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垃圾分类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垃圾分类设施；有条件的新建住宅小区、集贸市场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易腐垃圾就地处置设施。（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探索试点“定时定点+预约收运”的垃圾不落地、不混装收运体系，2020年6月底前，各街镇至少完成2处试点，2020年年底总结经验加以推广，逐步减少或取消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镇）到2020年年底，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学校，医院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上述单位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都要采取定时、定点、定人的方式收运，并建立分类统计台账和数据统计体系。（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镇）加强示范社区（村）建设，打造高标准垃圾分类模式。文昌街道增加6个示范社区、2个示范村，平安街道增加1个示范社区、2个示范村，崮云湖街道作为示范片区进行创建，其他街镇各增加2个示范村，到2020年10月底前均达到精准“四分类”全覆盖的标准。（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7. 坚持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街镇）推进农村易腐垃圾规范化就地处理或与农业有机废弃物、粪便等协同处理。（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各街镇）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原则，认真做好农村垃圾分类收运及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街镇）

（二）开展垃圾源头减量行动

1. 引导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探索制定净菜进城相关标准与措施，从源头控制和减少垃圾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和“布袋子”，引导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引导星级酒店、餐饮企业开展餐饮“光盘行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文件，加大行政事业单位绿色采购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加大技术创新与培训宣教力度

1. 强化科技支撑。支持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的攻关和研究应用，尤其是易腐垃圾堆肥难题攻关。相关部门相互配合，指导各街镇综合运用相关信息技术，优化垃圾分类流程和运行组织方式，规范垃圾分类计量，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和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供销社）

2. 加大培训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开展垃圾分类专职人员集中培训工作，通过研修班、专题讲座、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提高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深化宣教引领。以“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村居、进家庭）活动为抓手，加大宣传力度，在居民小区设置宣传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社会团体、志愿者、社会组织，通过喜闻乐

见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城管局、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区统筹、街镇落实”的垃圾分类责任体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街镇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具体推进工作；区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乡村振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党建引领。各级党组织要将垃圾分类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依托基层党组织，带动社区、物业、单位、家庭、居民开展垃圾分类。

（三）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投融资模式，加大公共财政投入，2020年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投入高于2019年的150%，发挥市场的配置力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的积极性。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多层级的监督制度，强化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及城市管理年度综合考核。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0〕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耕地保护督察意见 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维护我区土地利用管理秩序，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二、整改任务

(一) 需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的问题。

1. 补充耕地数量不实。

整改内容：认真核实下发的问题图斑矢量数据，对存在问题的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要求：（1）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储备补充耕地核查整改工作，对补充耕地数量不实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储备补充耕地核查（第二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244号）要求，认真核实情况，限期整改到位，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对已经验收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要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切实保障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到位、年度变更调查管理工作衔接到位。对存在违纪违规情形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区自然资源局要对各街镇补充耕地核实整改工作加强督导，避免补充耕地数量不实情况发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2. 违规批准建设用地。

整改内容：2017、2018年审批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中，我区有2个批次、1个实施方案存在地类认定不符等违规审批问题，总面积2.7293公顷（40.94亩）。

整改要求：对地类不符问题，要进一步开展现场勘测调查，依照《勘测调查规程》对地类进行认定，凡是上报审批耕地面积少于调查现状耕地面积的，要按照要求补足未落实占补平衡的耕地面积。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3. “增存挂钩”处置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内容：我区有1宗闲置土地处置不实，总面积8.8667公顷（133亩），主要是虚假开工问题。

整改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对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对处置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问题坚决予以纠正。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需要加强监管、持续整改的问题。

1.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不严不实。

整改内容：我区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中，有0.0913万公顷（1.37万亩）实际为构筑物、建筑物、交通运输用地等，已不具备耕种条件；有1.8833万公顷（28.25万亩）土地现状为林地和园地，仍作为耕地目标保有。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有0.0347万公顷（0.52万亩）现状非耕地，0.6007万公顷（9.01万亩）现状种植林木。

整改要求：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查明情况、分析原因，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对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论证补划工作，建设用地经国务院批准后，及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要依法立案查处，分类处理，整改到位；对堆放占压、平整场地类，要制定清理复垦计划，恢复耕地用途；对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及时完善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由于历史原因将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错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结合正在开展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工作，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依法实施整改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双到位。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审核不严，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突破“天花板”。

整改内容：我区存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问题面积 36.3647 公顷（545.47 亩）；建设用地总规模超出本轮规划目标确定规模，超出面积共 157.41 公顷（2361.15 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规目标确定规模，超出面积共 44.67 公顷（670.05 亩）。

整改要求：根据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于建设用地总规模超出本轮规划目标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规划目标确定的规模问题，要按照国家要求，以“三调”成果数据为基础，在上级下达我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约束下，坚持“存量为主，适度增量”的原则，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科学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要加快构建国土空间管制政策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期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1年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 政府主导项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整改内容：政府主导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共 4.5513 公顷（68.27 亩）。城镇村范围外，人造景观工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8.6053 公顷（129.08 亩）。

整改要求：（1）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逐个问题梳理，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对政府主导的道路、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已形成事实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在依法依规

查处到位的基础上，尽快通过拆除复耕或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消除违法状态。对城镇村范围外的人造景观工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持续加大整改力度，有条件的立即组织复耕，一时难以复耕的，要制定计划，有序推进。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路、铁路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0号）、《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促进公路、铁路等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依法用地。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统筹安排、重点保障公路、铁路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2）区自然资源局要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多层次的用地协调机制，积极配合履行监管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公路、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积极主动服务，改进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4.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中另案处理问题。

整改内容：“大棚房”问题清理期间，我区共排查出13个另案处理的违法用地问题和部分设施农业用地不实问题。

整改要求：（1）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对“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期间排查出另案处理的一般违法问题，全面梳理，主动认领，持续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同时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保持严查高压态势，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违法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要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对督察发现的大量以工矿仓储、商服居住用地等形式存在的设施农业用地，持续加大整改力度，该拆除的依法拆除，该补办手续的抓紧补办手续，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确保处置到位。

（2）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察监管，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5. 例行督察发现问题需要持续整改。

整改内容：2018年度例行督察发现问题中仍有大量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我区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4个图斑，面积2.8989公顷（43.48亩）。

整改要求：（1）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2018年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逐宗梳理，加大整改力度，持续推进整改，同时建立长效机制，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2) 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督察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6. 耕地保护政策措施需要健全完善。

整改内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文件不到位，未按要求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

整改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完善耕地保护政策，按要求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三) 卫片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内容：根据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数据，经实地核查发现，全区有10个违法用地图斑以实地未变化、农村道路或设施农业用地等名义上报，涉及面积2.4667公顷（37亩），其中耕地2.0687公顷（31.03亩）。

整改要求：（1）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对照自然资源部大图斑审核结果和耕地保护督察抽查情况，检视问题，分类整改。

（2）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大图斑审核结果，对“其他用地”类大图斑重新核实，确属违法用地的，加大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和查处力度，有力推进整改。对未查处未整改的“违法用地”大图斑进行梳理，逐宗制定整改措施，依法依规立案查处整改到位。对以实地未变化、农村道路或设施农用地等名义上报的10个违法用地图斑，要实事求是定性，对存在的弄虚作假情形，严肃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按规定时间上报整改结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耕地保护和整改工作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整改情况，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二）精心组织，分类推进整改。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对照问题清单，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细化整改措施，“一案一策”，倒排工期，挂账销号，整改到位。对需要采取有力措施、

限期整改到位的问题，要严格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加强监管持续整改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持续用力，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加强督导，确保完成任务。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调度整改落实情况，加大督察指导力度，掌握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协调，适时提出整改工作建议，推动整改任务有效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街镇给予通报批评，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圆满完成整改任务。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耕地保护督察意见
整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董庆哲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房志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远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吕俊辉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振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长利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于存元	区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肖 静	区自然资源局征地收购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高远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小型水库管理，提升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根据《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42号）和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小型水库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是保障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事关社会公共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因地制宜、因水制宜的原则，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充分发挥防灾减灾作用，实现永续利用，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二、目标和范围

(一)目标。进一步理顺小型水库管护机制，逐步建立适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起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

体系，管护规范、制度健全的小型水库管护体系，稳定可靠、优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奖惩分明、考核科学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

（二）范围。全区登记注册的 40 座小型水库全部列入管理范围，其中：小（一）型水库 12 座、小（二）型水库 28 座。

三、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我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对本辖区内小型水库负总责，各街镇为水库管护主体，按照职责逐库落实安全度汛行政、抢险技术及值守巡查“三个责任人”责任，并向社会公布。该项工作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四、补齐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短板

（一）开展安全鉴定。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有关规定，目前全区 40 座小型水库中，需要安全鉴定的 6 座，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分批完成全区超期未鉴定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二）开展巩固提升。根据鉴定结论，对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纳入整治计划，制定整治方案，申报治理项目，不留重大安全隐患。2020 年对万德街道小武庄、归德街道小屯、孝里镇官庄等 29 座小型水库进行巩固提升，5 月底前全面完成主体工程。2021 年计划对万德街道马套南、张夏街道葡萄湾等 6 座小型水库进行巩固提升。（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小型水库基础设施建设，分年度完善水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重点水库的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管理房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对于坝顶兼做公路和具备通电条件的水库分批次安装照明设施。进一步完善水库安全防护设施，水库标识、标牌等字迹清晰，规范统一，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五、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

各街镇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水制宜，借助巡河 APP 等加强对小型水库的日常管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管护成效，逐步建立健全良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六、加强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

各街镇要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水库主要功能和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2020 年底前完成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埋设界桩，发布公告，具备条件时确定权属。（区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区水务局做好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管，需要扩建、改建或者拆除，损坏原有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扩建、改建费用或者损失补偿费用。（区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参与，各街镇负责落实）

七、加强对小型水库承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管理的社会化管理模式。在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满足水库防汛抢险和维修加固的前提下，通过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利用小型水库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水库运维养护费用。区水务局应当对水库承包经营活动制定评估管理办法，定期开展评估，对合同违约或者经营活动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并解除或终止合同。（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八、加强水库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

按照小型水库管理标准体系，明确小型水库工程、技术及管理标准，推进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活动，扭转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建轻管”局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水库标准化建设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根除水库“脏乱差”现象，打造“美丽景观水库、生态宜居家园”。（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九、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考核

区水务局会同各街镇按照小型水库安全度汛行政、抢险技术及值守巡查“三个责任人”履职标准，指导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落实劳动合同，保障合法权益，制定考核办法，稳定管护队伍。（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十、建立渠道顺畅、保障有力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

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防汛安全、维修养护、除险加固等经费予以保障。（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各街镇负责落实）

（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资金，水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管理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解决。

（二）按照省水利厅确定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年度补助经费标准，小（一）型不少于6万元、小（二）型不少于3万元，省、市、区分别承担1/3，专款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

（三）适时设立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奖补。

十一、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切实解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中的问题，压实责任，分解任务，落实进度。（各街镇负责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将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实行一体化管理考核。对水库安全工作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小型水库安全忧患意识，引导全社会重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区水务局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闫述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闫述新的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长清分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阮军的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